《绿色企业评价规范》

（DB4403/T 146—2021）解读

日前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《绿色企业评价规范》（DB4403/T 146—2021）（以下简称《评价规范》）。

1. 编制背景和必要性

多年来，深圳持续开展“绿色企业”创建活动，截至2020年，共创建深圳市绿色企业101家，引导企业在清洁生产、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等方面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随着生态文明、绿色发展理念的逐步深入，原《深圳市绿色企业考评细则》已不适应当前生态文明建设及绿色生活创建行动要求，缺乏指导性且考核性较弱，亟需制定一套更科学、规范性更强、符合最新绿色发展理念要求的绿色企业创建和评价规范，用于指导新时期全市绿色企业创建工作。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>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[2019]1696号）、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<深圳市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深环[2021]）10号）的有关部署，高标准推进深圳市绿色企业创建行动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了本《评价规范》。

1. **主要亮点**

《评价规范》规定了绿色企业评价的基本要求、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，适用于指导开展绿色企业创建及评价工作。《评价规范》借鉴了国内外相关的评价标准，从布局设施、绿色管理、绿色生产、绿色绩效四个方面开展绿色企业评价，为响应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，设置了二级指标“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”，对企业碳排放履约情况作出具体要求，体现了新时期低碳发展理念。

1. 标准实施的效益

《评价规范》对绿色企业创建做出了系统化、专业化的规范性指导，有关部门、相关制造业采用《评价规范》开展深圳市绿色企业创建，有利于推动我市绿色企业创建工作标准化、促进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提升，对高标准推动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